

证券代码：002115

证券简称：三维通信

公告编号：2021-048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《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》实施情况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业绩奖励与补偿的前期情况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三维通信”或“上市公司”）于2020年1月2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20年2月19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签订<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>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为保护上市公司股东利益并激励子公司核心团队，公司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原交易对方之一的郑剑波先生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对方”或“业绩承诺方”）签订《业绩奖励及补偿协议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0-014）。

2021年5月11日，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了《关于2017年度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36），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了《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的鉴证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21〕5071号）（以下简称“《鉴证报告》”），对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巨网科技”）2020年度业绩实现情况独立地提出了鉴证结论。

公司于2021年5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，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2020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情况说明的议案》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15日及6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21-040、2021-046）。

二、业绩奖励与补偿的进展情况

公司于2021年6月3日以电子邮件以及邮寄的形式向郑剑波先生发送了《关

于江西巨网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度业绩奖励与补偿事项的通知》(以下简称“本通知”),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内容以及相关协议的安排, 告知其应在收到本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所需补偿的股票以总价 1 元(壹元)的价格转让给公司, 公司将按规定回购后注销, 并要求郑剑波先生签署《承诺函》。

2021 年 6 月 4 日, 郑剑波先生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对本通知进行回复, 郑剑波先生认为根据其与公司签署的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以及国家相应的法律法规, 应当终止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。

三、风险提示及后续安排

1、业绩承诺方已对业绩补偿事项提出反对意见, 认为应当终止《业绩奖励与补偿协议》, 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与承诺方积极协商、诉讼等处理措施, 努力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。

2、截止目前巨网科技经营团队保持稳定, 业绩承诺期结束后可能存在经营团队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, 公司将对此持续予以关注并采取积极措施保障核心团队的稳定性。

3、公司暂未发现巨网科技资产减值迹象, 如后续经营业绩出现大幅波动, 则可能存在计提商誉减值的风险, 公司将保持跟踪, 并定期聘请专业机构对商誉减值进行测试。

公司将严格按照监管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,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6 月 8 日